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自字第27號

自訴人 臺灣錫生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東日

自訴代理人 陳建中律師

被告 林惠娟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

許振明 (年籍不詳)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文聞律師

楊啓源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自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再行通知，並告知自訴人。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07條及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合法通知自訴代理人及自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進行訊問程序，惟自訴代理人、自訴人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嗣再經本院通知自訴代理人於112年3月13日行訊問程序，並告知自訴人後，自訴代理人於當次庭期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訊問程序報到單附卷可稽，參照前述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07條、第34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米慧

04 法 官 林翠珊

05 法 官 陳盈如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鄧筱芸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